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74，1期，85—102頁

中小學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 學童的認識與態度研究*

林美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世界先進國家對智能不足者的安置，目前雖已朝向「正常化」的措施發展，儘量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下學習和生活，因此，像「回歸主流」和「反養護機構制」的運動漸受到一般大眾的重視。然每個國家有其不同的文化和教育背景，在此一片統合的呼聲中，教師和一般社區民衆對中度智能不足者的認識和態度，却關係着此一運動的成敗。因此，本研究設計兩個量表，包括22題陳述句態度評定量表及10題語義分析量表，以調查298位中小學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在學習和生活方面的看法。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的教師對此類學童在教育安置、教育權利、學習能力、生活能力及日常生活接觸等方面的看法，不僅有相當正確的觀念，而且也採較積極的態度。唯在有關智能不足的成因與預防方面的知識却嫌不足，甚至對其性格特徵，也持較消極看法。植基於研究結果，筆者提出五項建議，使中度智能不足學童在接受適當的特殊教育訓練後，能順利轉移至社區生活或增加其工作機會，以免不正確的態度與做法，更助長其依賴和孤立，而增加日後的家庭和社會負擔。

緒論

在「教室中的形象塑造」(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一書中，作者曾指出教師的期待或態度，不僅影響到學童自我觀念的發展，而且也影響到學童的學業成就(Rosenthal & Jacobson, 1968)。因此，在教學活動中，如果教師對智能不足學童持消極的態度，將連帶影響到正常學童對智能不足學童的接納態度，而使智能不足學童在班上感到無助和孤立。有關這方面的態度研究，近年來國外學者大都分別從社會大眾、教師或同輩團體的角度來探討此一問題。例如在教師對智能不足學童的態度研究方面，根據國外學者(Efron & Efron, 1967)的研究分析，指出特殊班教師對有關智能不足的認識優於普通班教師，而且在有關智能不足學童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朝向「統合」(integration)的措施，也持比較接納的態度。不過，儘管特殊班教師對智能不足學童持較接納態度，然對此類學童的學習能力却傾向於低估的態度，而成爲「自行應驗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同時國外的學者(Dunn, 1968)在研究輕度智能不足學童就讀特殊班的績效問題後，也指出此類學生的學業成就不如就讀於普通班高，顯示教師對在特殊班就讀的輕度智能不足學童產

*本研究承王天苗、王振德及高強華等三位先生協助施測，何英奇先生協助資料的統計處理，在此謹致最高的謝意。

生低的成就期待。事實上，教師的期待作用並不是造成此類學童學業成績較低的唯一理由，然而，在教學活動中，如果教師持有智能不足學童，其學業成績本來就較差的成見態度時，就很容易符合教師心目中塑造的學生形象。此種先入為主的成見，將使教師對智能不足學童產生反對或不能接納的消極態度，而連帶影響到對智能不足學童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計劃。例如在調查有關特殊班與普通班教師對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 教育安置的態度研究，國外學者 (Gickling & Theobald, 1975) 發現只有將近40%的教師支持輕度殘障學童就讀普通班計劃。國內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據林美和 (民71) 調查國內中小學特殊班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學童教育安置的結果顯示，只有將近16%的教師支持此類學童就讀普通班計劃。不過，在有關中度智能不足學生的教育問題上，大約有67%教師支持對學習能力較高的中度智能不足學生另成立一班，接受特殊的教育服務。同時，儘管特殊班教師對輕、中度智能不足學生採接納態度，但在教育安置上却仍持隔離態度。目前國內公立學校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提供的特殊教育計劃，除在臺南市及高雄市分別設有啓智學校外，還有臺北市教育局在古亭國小和瑩橋國小 (與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合辦) 從事的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的實驗研究，俾使這類學童真正享受到適合其需要與能力的教育。鑒於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生活在講求人權及教育權的現代社會裏，接受教育的必要性已日趨重要，因此，本文擬先從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認識和態度從事調查研究，以瞭解教師對此類學童的看法，做為日後在職進修的依據。同時，此項調查將有助於中度智能不足學童在接受適當的特殊教育訓練後，能順利轉移至社區生活或增加其工作機會，以免不正確的態度與做法，更助長智能不足學童的依賴和孤立，而增加日後的家庭和社會負擔。所以，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對下列問題的認識或看法上如何？並有何差異？

1. 對中度智能不足者日常生活的接觸方面。
2. 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教育安置方面。
3. 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權利方面。
4. 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學習與生活能力方面。
5. 對智能不足的成因認識方面。
6. 對中度智能不足者的生活安置方面。
7. 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性格評價。

方 法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國小教師部分，以臺北市立師專和臺灣省立臺北師專辦理的國小教師師資訓練班，包括「啓智班」及「普通班」教師 130 人為調查對象；國中教師部分，以來自臺灣地區在師大教育研究所就讀一年級 (還未修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與四年級 (已修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的暑期國中教師進修班 168 人為調查對象，總共有教師 298 人。由表一可知在研究對象中，男性佔 49.7%，女性佔 50.3%。至於全體樣本的年齡分佈範圍，教師以在 30 至 49 歲為最多，佔全體樣本人數的 75.2%，20 至 29 歲者居次，佔全體樣本人數的 17.4%。關於教育程度方面，國小教師以接受師範專科教育者為多數，佔國小教師全體樣本人數的 67.7%，大學以上者佔 27.7%；至於國中教師全體都接受大學以上教育，如以全體教師來看，接受大學以上教育者佔全體樣本人數的 68.5%。在選修相關的特殊教育課程方面，以選修過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特殊教育) 或智能不足研究者為多數，佔全體樣本人數的 61.7%。

表一 研究樣本在各背景變項上的人數及百分比

教師類別	背景變項 人數及百分比	性 別		年 齡 分 佈				最 高 學 歷		選 修 專 業 課 程		
		男	女	20 ↓	20 ↓	30 ↓	50 ↓	高 中 (職)	專 科	大 學	有	無
				29	49							
國 小 (n=130)	n (%)	35 (26.9)	95 (73.1)	1 (0.8)	43 (33.1)	73 (56.2)	13 (10.0)	6 (4.6)	88 (67.7)	36 (27.7)	72 (55.4)	58 (44.6)
國 中 (n=168)	n (%)	113 (67.3)	55 (32.7)	0 (0.0)	9 (5.4)	151 (89.9)	8 (4.8)	0 (0.0)	0 (0.0)	168 (100.0)	112 (66.7)	56 (33.3)
合 計 (N=298)	N (%)	148 (49.7)	150 (50.3)	1 (0.3)	52 (17.4)	224 (75.2)	21 (7.0)	6 (2.0)	88 (29.5)	204 (68.5)	184 (61.7)	114 (38.3)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自編的「輔導中度智能不足者態度量表」，在架構上係參考國外學者 (Gottlieb & Corman, 1975) 所利用的量表，重加修正而來的。本量表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二十二題陳述句態度評定量表，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分正向敘述與負向敘述，正向敘述題選「非常同意」者給 5 分，「同意」者給 4 分，「難以決定」者給 3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負向敘述之計分與正向敘述題相反；第二部分包括十題的性格特徵，採七點語義分析量表，計分方式係從最積極的到最消極的屬性評價，依序分別給 7 至 1 分不等的分數。

三、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態度量表係在師大教育研究所、師大特教中心及臺北市立師專的協助下，分別於民國 73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間直接將態度量表交給接受調查者填寫並負責收回。計發出 330 份，收回 312 份，平均收回率約為 95%。

四、資料處理

資料收齊後，剔除廢卷 14 份，總計有效卷 298 份。然後，將有效卷予以編碼、登錄、並輸入磁帶。最後，利用師大電算中心 SPSS 的套裝格式進行統計分析。

分 析 與 討 論

為瞭解與比較國內中小學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認識與看法，特將本量表第一部分設計的每一題內容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表二 智能不足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人數百分比	反應程度					χ^2
		非常不同意	不 同 意	難 以 決 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國 小 n = 130	人數 %	1 (0.8)	0 (0.0)	1 (0.8)	29 (22.3)	99 (76.2)	.07
國 中 n = 168	人數 %	1 (0.6)	0 (0.0)	1 (0.6)	38 (22.6)	128 (76.2)	
合 計 N = 298	人數 %	2 (0.7)	0 (0.0)	2 (0.7)	67 (22.5)	227 (76.2)	

由表二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98.7%的教師持非常同意和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 = .07, P > .05$)。

表三 對智能不足兒童提供特別的教育設施是一種教育投資的浪費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人數百分比					χ^2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國小	人數	1	2	9	64	54	1.42		
	n = 130	(0.8)	(1.5)	(6.9)	(49.2)	(41.5)			
國中	人數	3	4	12	74	75			
	n = 168	(1.8)	(2.4)	(7.1)	(44.0)	(44.6)			
合計	人數	3	6	21	138	129			
	N = 298	(1.3)	(2.0)	(7.0)	(46.3)	(43.3)			

由表三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9.6%的教師持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 = 1.42, P > .05$)

表四 將智能不足兒童安置在同一班級就讀是最好的教學型態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人數百分比					χ^2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國小	人數	19	44	16	41	10	4.57		
	n = 130	(14.6)	(33.8)	(12.3)	(31.5)	(7.7)			
國中	人數	13	67	17	55	16			
	n = 168	(7.7)	(39.9)	(10.1)	(32.7)	(9.5)			
合計	人數	32	111	33	96	26			
	N = 298	(10.7)	(37.2)	(11.1)	(32.2)	(8.7)			

由表四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47.9%的教師持非常同意和同意的看法，40.9%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 = 4.57, P > .05$)

表五 智能不足兒童最好是集中在一所特殊學校，而避免和一般兒童就讀於同一所學校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人數百分比					χ^2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國小	人數	9	22	15	60	24	14.82**		
	n = 130	(6.9)	(16.9)	(11.5)	(46.2)	(18.5)			
國中	人數	18	55	15	65	15			
	n = 168	(10.7)	(32.7)	(8.9)	(38.7)	(8.9)			
合計	人數	27	77	30	25	39			
	N = 298	(9.1)	(25.8)	(10.1)	(41.9)	(13.1)			

**P < .01

由表五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34.9%的教師持非常同意和同意的看法，55.0%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同時，由表五之卡方檢定，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的看法之人數百分比分配，達.01之極顯著差異水準。顯示國中教師比國小教師較趨向於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兒童集中就讀於一所特殊學校之看法。

表六 智能不足兒童如就讀於普通班，很可能對一般兒童的行為產生不良影響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人數百分比					χ^2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國小	人數	5	28	16	64	17	2.67		
	n = 130	(3.8)	(21.5)	(12.3)	(49.2)	(13.1)			
國中	人數	7	46	19	82	14			
	n = 168	(4.2)	(27.4)	(11.3)	(48.8)	(8.3)			
合計	人數	12	74	35	146	31			
	N = 298	(4.0)	(24.8)	(11.7)	(49.0)	(10.4)			

由表六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59.4%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 = 2.67, P > .05$)。

表七 智能不足兒童如就讀於普通班，將有助於改善一般兒童日後對他(她)們的排斥態度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8	22	23	64	13	4.03
	%		(6.2)	(16.9)	(17.7)	(49.2)	(10.0)	
國中 n=168	人數		4	24	27	97	16	
	%		(2.4)	(14.3)	(16.1)	(57.7)	(9.5)	
合計 N=298	人數		12	46	50	161	29	
	%		(4.0)	(15.4)	(16.8)	(54.0)	(9.7)	

由表七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63.7%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4.03, P>.05$)。

表八 一般學校只需要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提供特別的教育設施，但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則不必。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6	26	8	67	23	2.28
	%		(4.6)	(20.0)	(6.2)	(51.5)	(17.7)	
國中 n=168	人數		6	45	11	82	24	
	%		(3.6)	(26.8)	(6.5)	(48.8)	(14.3)	
合計 N=298	人數		12	71	19	149	47	
	%		(4.0)	(23.8)	(6.4)	(50.0)	(15.8)	

由表八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65.8%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2.28, P>.05$)。

表九 智能不足兒童經教育與訓練後，其社會適應能力會有很大的進步或改善，但却不能達到一般同年齡兒童的能力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1	11	11	74	33	4.62
	%		(0.8)	(8.5)	(8.5)	(56.9)	(25.4)	
國中 n=168	人數		1	5	16	97	49	
	%		(0.6)	(3.0)	(9.5)	(57.7)	(29.2)	
合計 N=298	人數		2	16	27	171	82	
	%		(0.7)	(5.4)	(9.1)	(57.4)	(27.5)	

由表九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4.9%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4.62, P>.05$)。

表十 對智能不足兒童實施生活訓練(如飲食、大小便、收拾、清潔……等方面的習慣)比學習一般課業知識(如閱讀、數學、書寫……等方面)更為重要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3	3	0	39	85	10.59*
	%		(2.3)	(2.3)	(0.0)	(30.0)	(65.4)	
國中 n=168	人數		2	2	6	70	88	
	%		(1.2)	(1.2)	(3.6)	(41.7)	(52.4)	
合計 N=298	人數		5	5	6	109	173	
	%		(1.7)	(1.7)	(2.0)	(36.6)	(58.1)	

*P < .05

由表十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94.7%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然而，兩組教師對這問題之看法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達 .05 之顯著差異水準 ($\chi^2=10.59, P<.05$)。

表十一 我不反對我的子女和智能不足兒童一起遊玩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人數	2	7	15	68	38	11.66*		
	n=130	(1.5)	(5.4)	(11.5)	(52.3)	(29.2)			
國中	人數	3	11	9	116	29			
	n=168	(1.8)	(6.5)	(5.4)	(69.0)	(17.3)			
合計	人數	5	18	24	184	67			
	N=298	(1.7)	(6.0)	(8.1)	(61.7)	(22.5)			

*P < .05

由表十一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4.2%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然而，兩組教師對這問題之看法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達 .05 之顯著差異水準 ($\chi^2=11.66, P<.05$)。

表十二 我不喜歡我的子女就讀於設置有「特殊班」(是智能不足兒童集中在一個班級上課)的學校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人數	7	8	8	69	38	12.46*		
	n=130	(5.4)	(6.2)	(6.2)	(53.1)	(29.2)			
國中	人數	4	21	8	108	27			
	n=168	(2.4)	(12.5)	(4.8)	(64.3)	(16.1)			
合計	人數	11	29	16	177	65			
	N=298	(3.7)	(9.7)	(5.4)	(59.4)	(21.8)			

*P < .05

由表十二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1.2%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國小和國中教師持同意看法者分別為6.2%和12.5%。兩組教師對這問題的看法之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達 .05 之顯著差異水準 ($\chi^2=12.46, P<.05$)。

表十三 我覺得智能不足者不適合參與其社區所舉辦的各種交誼活動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人數	7	4	7	80	32	8.27		
	n=130	(5.4)	(3.1)	(5.4)	(61.5)	(24.6)			
國中	人數	1	7	5	105	50			
	n=168	(0.6)	(4.2)	(3.0)	(62.5)	(29.8)			
合計	人數	8	11	12	185	82			
	N=298	(2.7)	(3.7)	(4.0)	(62.1)	(27.5)			

由表十三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9.6%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chi^2=8.27, P>.05$)。

表十四 我願意和智能不足者做鄰居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人數	2	19	24	68	17	3.87		
	n=130	(1.5)	(14.6)	(18.5)	(52.3)	(13.1)			
國中	人數	2	14	33	101	18			
	n=168	(1.2)	(8.3)	(19.6)	(60.1)	(10.7)			
合計	人數	4	33	57	169	35			
	N=298	(1.3)	(11.1)	(19.1)	(56.7)	(11.7)			

由表十四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68.4%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國小和國中教師持不同意看法者分別為14.6%和8.3%。不過，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3.87, P>.05$)。

表十五 我願意和智能不足者一起工作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4	6	26	76	18	9.08
	%		(3.1)	(4.6)	(20.0)	(58.5)	(13.8)	
國中 n=168	人數		2	21	31	101	13	
	%		(1.2)	(12.5)	(18.5)	(60.1)	(7.7)	
合計 N=298	人數		6	27	57	177	31	
	%		(2.0)	(9.1)	(19.1)	(59.4)	(10.4)	

由表十五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69.8%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看法；國小和國中教師持不同意看法者分別為4.6%和12.5%。不過，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9.08, P>.05$)。

表十六 我認為智能不足者在監管下可學習過正常的獨立生活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3	9	14	83	21	5.41
	%		(2.3)	(6.9)	(10.8)	(63.8)	(16.2)	
國中 n=168	人數		1	9	9	121	28	
	%		(0.6)	(5.4)	(5.4)	(72.0)	(16.7)	
合計 N=298	人數		4	18	23	204	49	
	%		(1.3)	(6.0)	(7.7)	(68.5)	(16.4)	

由表十六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4.9%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之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5.41, P>.05$)。

表十七 我贊成將智能不足者安置在教養機構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8	51	20	46	3	4.37
	%		(6.2)	(39.2)	(15.4)	(35.4)	(3.8)	
國中 n=168	人數		15	81	18	49	5	
	%		(8.9)	(48.2)	(10.7)	(29.2)	(3.0)	
合計 N=298	人數		23	132	38	95	10	
	%		(7.7)	(44.3)	(12.8)	(31.9)	(3.4)	

由表十七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52%的教師贊成將中度智能不足者安置在教養機構，只有35.3%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4.37, P>.05$)。

表十八 我認為智能不足者應由家庭來照顧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6	56	28	33	7	13.65**
	%		(4.6)	(43.1)	(21.5)	(25.4)	(5.4)	
國中 n=168	人數		13	85	14	52	4	
	%		(7.7)	(50.6)	(8.3)	(31.0)	(2.4)	
合計 N=298	人數		19	141	42	85	11	
	%		(6.4)	(47.3)	(14.1)	(28.5)	(3.7)	

** $P<.01$

由表十八的資料顯示，兩組教師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達極顯著差異水準 ($\chi^2=13.65, P<.01$)，其中有21.5%的國小教師持難以決定之看法，國中教師則為8.3%。甚至，有53.7%的全體教師認為中度智能不足者不應由家庭來照顧。

表十九 為避免智能不足兒童的出現，我贊成智能不足者不要生小孩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70	35	13	7	5	5.34		
	%	(53.8)	(26.9)	(10.0)	(5.4)	(3.8)			
國中 n=168	人數	91	55	15	2	5			
	%	(54.2)	(32.7)	(8.9)	(1.2)	(3.0)			
合計 N=298	人數	161	90	28	9	10			
	%	(54.0)	(30.2)	(9.4)	(3.0)	(3.4)			

由表十九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84.2%的教師贊成智能不足者不要生小孩，只有6.4%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5.34, P>.05$)。

表二十 大多數的智能不足者是因遺傳引起的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12	25	41	43	9	18.29**		
	%	(9.2)	(19.2)	(31.5)	(33.1)	(6.9)			
國中 n=168	人數	16	67	48	31	6			
	%	(9.5)	(39.9)	(28.6)	(18.5)	(3.6)			
合計 N=298	人數	28	92	89	74	15			
	%	(9.4)	(30.9)	(29.9)	(24.8)	(5.0)			

**P<.01

由表二十的資料顯示，兩組教師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經卡方檢定結果達.01之極顯著差異水準 ($\chi^2=18.29, P<.01$)，其中國小和國中教師持同意看法者分別為19.2%和39.9%，顯示國中教師支持此項看法之人數多於國小教師。

表二十一 大多數智能不足兒童的父母可以有其他正常智力的小孩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10	22	17	67	14	6.67		
	%	(7.7)	(16.9)	(13.1)	(51.5)	(10.8)			
國中 n=168	人數	5	26	36	87	14			
	%	(3.0)	(15.5)	(21.4)	(51.8)	(8.3)			
合計 N=298	人數	15	48	53	154	28			
	%	(5.0)	(16.1)	(17.8)	(51.7)	(9.4)			

由表二十一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61.1%的教師認為大多數智能不足兒童的父母可以有其他正常智力的小孩，只有21.1%的教師持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看法。不過，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6.67, P>.05$)。

表二十二 智能不足是一種疾病，它可能傳染給他人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難以決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1	3	5	44	77	1.04		
	%	(0.8)	(2.3)	(3.8)	(33.8)	(59.2)			
國中 n=168	人數	3	4	9	53	99			
	%	(1.8)	(2.4)	(5.4)	(31.5)	(58.9)			
合計 N=298	人數	4	7	14	97	176			
	%	(1.3)	(2.3)	(4.7)	(32.6)	(59.1)			

由表二十二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91.7%的教師認為智能不足不是一種疾病，更不可能傳染給他人，只有3.6%的教師認為智能不足是一種疾病。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1.04, P>.05$)。

表二十三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並接納智能不足者，政府各有關單位或民間社團最好能編印有關的刊物、手冊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教師類別	反應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難以決定	同意	非常同意	χ^2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n=130	人數		1	8	0	43	78	4.62
	%		(0.8)	(6.2)	(0)	(33.1)	(60.0)	
國中 n=168	人數		2	5	0	73	88	
	%		(1.2)	(3.0)	(0)	(43.5)	(52.4)	
合計 N=298	人數		3	13	0	116	166	
	%		(1.0)	(4.4)	(0)	(38.9)	(55.7)	

由表二十三的資料顯示，全體樣本在這問題的反應程度之人數百分比分配，共有94.6%的教師持同意和非常同意的看法。其次，兩組之間的人數百分比分配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4.62, P>.05$)。

有關本研究第二部分的語義分析量表，全體教師在「誠實—不可靠」項目所持的評價，其平均數係在七點量表5的位置上，屬較積極的性格特徵外，其餘項目如「好的—壞的」、「美麗—醜惡」、「快活—憂鬱」、「仁慈—殘忍」、「樂觀—悲觀」、「乾淨—骯髒」、「有價值—沒價值」的項目評價，其平均數係在七點量表3.5至4.5間的位置上，甚至在「聰明—愚笨」和「幸福—不幸」的項目評價上，僅在七點量表2.5的位置上。顯示兩組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性格評價，趨向於難以決定或較消極的看法。唯兩組教師對上述各項看法之差異，經平均數差異考驗結果，達差異顯著水準者如表二十四所示：

表二十四 兩類教師在語義分析各量尺平均數之差異考驗

題目	教師類別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F 值
		M	SD	M	SD	M	SD	
4. 快 活—憂 鬱		4.50	1.45	3.96	1.33	4.19	1.41	11.14**
5. 仁 慈—殘 忍		4.70	1.19	4.44	1.09	4.56	1.14	4.05*
7. 樂 觀—悲 觀		4.59	1.41	4.20	1.34	4.37	1.37	6.12*
9. 乾 淨—骯 髒		3.69	1.12	3.43	0.92	3.55	1.02	4.76*

**P<.01 *P<.05

由表二十四的資料顯示，國小教師在「快活—憂鬱」量尺之評量，係在七點量表4.5的位置上，國中教師則在接近4的位置上。因此，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的看法之差異達.01之極顯著水準。此項結果顯示，國小教師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較為快活之看法的人數多於國中教師。

在「仁慈—殘忍」量尺上，國小教師之評量，係在七點量表4.7的位置上，國中教師則在4.4

的位置上。因此，兩組教師對此問題之看法之差異達.05之顯著水準。此項結果顯示，國小教師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較為仁慈之看法的人數多於國中教師。

在「樂觀—悲觀」方面，國小教師對這問題的看法，係在七點量表4.6的位置上，國中教師則在4.2的位置上。因此，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的看法之差異達.05之顯著水準。此項結果顯示，國小教師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較為樂觀之看法的人數多於國中教師。

在「乾淨—骯髒」的評量方面，國小教師之評量，係在七點量表3.7的位置上，國中教師則在3.4的位置上，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的看法之差異達.05之顯著水準。此項結果顯示，兩組教師對這問題的看法均未達到平均點4的位置，而且，國中教師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學童較為骯髒之看法之人數多於國小教師。

從以上的分析結果得知，一般國中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性格看法比國小教師較趨向於消極的態度。

結論與建議

世界先進國家對智能不足者的安置，目前雖已朝向「正常化」(normalization)的措施發展，儘量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下學習和生活，因此，像「回歸主流」和「反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的運動漸受到一般大眾的重視。然每個國家有其不同的文化和教育背景，在此一片統合的呼聲中，教師和一般社區民眾對中度智能不足者的認識和態度，却關係着此一運動的成敗。本研究所以先從教師着手調查，主要是因為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生的期待和態度，不僅影響一般學生對智能不足學生的接納態度，而且也影響到對智能不足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計畫。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分項說明於後：

一、結 論

(一)就教育安置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多數較趨向於隔離制措施，亦即在一般學校設置中度智能不足特殊班。不過，儘管有超過半數的教師(55%)不支持隔離制的特殊學校，然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看法之差異却達.01之極顯著水準，換言之，國中教師比國小教師較趨向於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兒童集中就讀於一所特殊學校的看法。對於「回歸主流」運動的混合制措施兩組教師並不完全贊成，甚至有29%的教師認為中度智能不足兒童可能對一般兒童的行為產生不良影響。然而，約有64%的教師認為混合制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一般兒童日後對他(她)們的排斥態度。

(二)就教育機會與權利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幾乎全體教師都支持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並認為對此類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是值得的教育投資。

(三)就學習與生活能力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絕大多數(約85%)都認為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經教育與訓練後，會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並在監管下可學習過正常的獨立生活。因此，在課程的安排上，約有95%的教師認為實施生活訓練比學習一般課業知識更為重要。

(四)就生活安置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有52%教師贊成將中度智能不足者集中安置在教養機構。甚至，約有54%教師認為中度智能不足者不應由家庭來照顧。

(五)就日常生活接觸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約有90%教師贊成中度智能不足者適合參與社區所舉辦的各種交誼活動。同時，對其子女與中度智能不足兒童之接觸，大多數教師也持贊成態度。甚至，約有70%的教師願意和智能不足者為鄰或一起工作。

(六)就智能不足的成因觀念言，中小學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認識不够正確。儘管約有92%的教師認為

智能不足不是一種疾病，然却約有40%的教師認為它是因遺傳引起的，另約有30%的教師不敢確定。兩組教師對此問題看法之差異亦達 .01 之極顯著水準。換言之，國中教師認為智能不足導因於遺傳之人數多於國小教師。因此，幾乎約有84%的教師贊成智能不足者不要生小孩。所以，為使社會大眾瞭解並接納智能不足者，約有95%的教師認為政府各有關單位或民間社團最好能編印有關的刊物、手冊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二)就實際性格特徵言，中小教師對這方面問題的反應，除認為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有點誠實，係屬較積極的特徵外，其餘皆趨於較消極的看法，尤其是認為這類兒童相當的愚笨和不幸。兩組教師在「仁慈——殘忍」、「樂觀——悲觀」與「乾淨——骯髒」等項目的看法之差異，達 .05 之顯著水準，而在「快活——憂鬱」項目的看法之差異，達 .01 極顯著水準。換言之，國中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性格特徵之看法比國小教師較趨向於消極的態度。

二、建 議

根據上述的七項結論，本研究擬提出下列五項建議，供國內學校或有關當局之參考。

(一)增設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特殊班：在有關教育安置、教育權利或學習與生活能力方面，大多數中小學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在態度上不僅有相當正確的觀念，而且也採較積極的態度。因此，在一般學校設置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特殊班的措施，正符合在限制最小的環境下學習和生活的最新趨勢。儘管此種措施也是一種隔離的方式，然至少比在啟智學校就讀的完全隔離方式，是種較進步的做法。

(二)試辦智能不足社區家庭：大多數中小教師認為中度智能不足者可在監管下學習過正常生活。因此，為使中度智能不足者有參與社區的各種交誼活動機會，以和周遭社會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可在各社區選擇一適當地點設置一所智能不足之家，成員大約為 6 至 8 人，並配有一位舍監督管。此種辦法不僅可解決多數教師願意與中度智能不足者為鄰或一起工作之意願，而且也可解決中度智能不足者不應由家庭照顧之矛盾心理。

(三)加強智能不足之成因及預防之宣導工作：約有62%接受調查的中小學教師雖已選修過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或智能不足研究之課程，然在有關智能不足之成因與預防方面的知識却嫌不足。事實上，大多數的智能不足者並不是因遺傳引起的。遺傳的因素據推估只佔 1.7 % (Ehlers & others, 1977)。因此，為使社會大眾瞭解並接納智能不足者，政府各有關單位或民間社團最好能編印有關的刊物、手冊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

(四)重視師資的培育計畫：教育當局應有一全盤性的師資培育計畫，特殊教育法通過實施後，中小學校可能需要更多合格的中度智能不足特殊班教師。為提高其專業的素質，應強調專業知識與專業精神並重的要求。

(五)利用教師的在職進修，安排有關的專業課程或基本的教育課程：由於輔導的重點不同，因此，中度智能不足學童的課程結構與輕度者是不應該一致的。目前如想利用益（啟）智班教師教育此類學童，應透過再教育的方式，重新補修有關中度智能不足教育課程；同時，為使一般學校的教師能接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亦可利用在職進修機會，安排「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課程，透過對智能不足學童的認識，將可獲取一般教師對中度智能不足學童提供特殊教育計畫的支持，以免教師的成見影響到一般學童對智能不足學童的接納態度。

參 考 文 獻

- 林美和 (民71)：我國輕度智能不足學生的教育安置研究。臺北市，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 Dunn, L. M. (1968). Special education for the mildly retarded-is much of it justifiable? *Exceptional Children*, **35** (Sep), 5-24.
- Efron, R. E., & Efron, H. Y. (1967).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toward the retarded and an application with educa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72** (1), 100-107
- Ehlers, W. H., et al.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mental retardation: a programmed text*. 2nd ed. Columbu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 148.
- Gickling, E. E. & Theobald, J. Y. (1975). Mainstreaming: affect or effect.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9** (Fall), 317-329.
- Gottlieb, J., & Corman, L. (1975).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0** (1), 72-80
- Rosenthal, R., &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 expectation and pupil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TEACHERS' UNDERSTANDING AND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 A COMPARIS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Mei-Ho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cent trend towards integrating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in the community and public school warrants examination of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these children.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22 attitudinal ratings and 10 semantic differential items, was sent to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o reveal seven underlying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the educational placement, the right of education, the abilities of learning and living, the daily living placement, social contact, knowledge of mental retardation and attributes of mental retard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298 respondent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most Ss had correct conceptions and attitudes in items of educational placement, the right of education, the abilities of learning and living as well as social contact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but had misconceptions about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s of mental retardation. It was also found that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had more favorable attitudes toward moderate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than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民74, 1期, 103-114頁

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適應行爲之研究

許 天 威 徐 享 良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收容於本省公私立教養機構之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 男生 113 人, 女生 24 人, 以修訂適應行爲量表評量其適應行爲發展程度。受評者分爲四個年齡組 (19~20, 21~30, 31~40, 41 以上), 以 t 考驗或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在不同特性上之差異。結果顯示: (1) 年長的受評者有較低的適應行爲發展程度, 尤其在「人際關係」方面; (2) 年長的受評者有較嚴重的不良適應行爲, 尤其在「反抗行爲」和「退縮行爲」方面; (3) 受評量者的獨立自主能力比一般學生和輕度智能不足者爲低下; (4) 適應行爲發展程度較高者, 多數來自較佳教育水準的家庭; (5) 以家長職業背景分類, 其子女之適應行爲發展程度相似。謹建議應對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給予系統化的訓練, 以增進其適應行爲。

緒 論

一、研究緣起及其目的

智力功能低下並且欠缺適當的社會生活能力者係智能不足者之特徵, 爲求促進其智慧發展與協助其獲致生活獨立之知能, 勢必由家人或公私立教養機構提供有效之教育或訓練措施, 此不僅是發乎人道互助之精神, 並且係保障個體接受教育以發揮其潛能之權利。晚近, 各國政府大力推行社會福利政策, 皆藉立法使行政部門得有執行殘障教養工作之依據。在我國, 亦因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有關部門的重視, 於民國六十九年由總統明令公布「殘障福利法」, 次年亦由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布「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於是, 政府負起維護各類各級殘障者之生活, 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的責任。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教養工作, 由政府設立者有臺北市陽明教養院、臺灣省南投啓智教養院及臺灣省臺南教養院、臺灣省臺南啓智學校、高雄市啓智實驗學校等五所; 由私人設立機構者有十餘所。這些公私立機構以訓練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能够獨立自主地適應日常生活爲目的。用來評量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獨立自主能力程度, 以爲教養工作之主要依據的評量工具——適應行爲量表——已由筆者之一修訂完成。此次修訂, 建立六至十八歲一般學生、輕度智能不足者及中度智能不足者百分等級常模, 以供教學、鑑定工作之參考。由於政府仍然對十九歲以上中重度智能不足者負起教養責任, 故對該等心智殘障者之適應行爲發展成熟程度, 允宜加以探究, 以爲教養機構從事教育和訓練之參考。